

各地“人才大战”下的观察与思考 及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2018.11 广州

罗艾 合伙人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第一部分

各地“人才大战”下的 观察与思考

1.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2.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
——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成都为例
3. 各地“人才大战”带来的思考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1. 本人户籍

□ 可办理本人户籍



例如：(南京)研究生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的本科毕业生(含留学归国人员)及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可申请落户南京。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2. 家属户籍

□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例如：(西安)本人通过学历、人才、投资纳税落户同时，可同步完成**举家迁入**。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3. 住房/生活

(1) 购买住房



例如：(郑州)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郑州首次购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

(2) 租房



例如：(南京)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领5年每月600至1000元租赁补贴。

(3) 生活补贴



例如：(东莞)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初级职称或本科毕业生6000元/人，中级职称或硕士毕业生1万元/人，高级职称或博士毕业生2万元/人。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4. 收入

(1) 最低年薪标准



例如：(武汉)大学专科生4万元，大学本科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6万元，博士研究生8万元。

(2) 薪酬补贴



例如：(苏州)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可根据积分情况获得6万元、9万元、12万元的薪酬补贴。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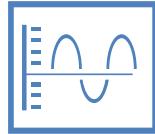
5. 就业/创业补贴

(1) 资助



例如：(成都)国际顶尖人才(团队)来成都创新创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

(2) 贷款



例如：(杭州)大学生创业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和50至200万元的“风险池”项目**融资支持**。

“人才大战”的常用“招式”

6. 其他



- 医疗保障、交通保障、子女教育、（南京）面试补贴、（成都）向外地应聘应届生提供免费住宿。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北京

1. 北京 “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	子女教育、 医疗保障

□ 相关文件：

-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7〕38号，2017年12月31日实施）
- 《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38号，2018年2月28日施行）

1. 北京 “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引进手续）：经国家和本市认定的优秀杰出人才，包括“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

户籍



常规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人才及科技创新服务人才、文化创意人才、体育人才、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人才、金融人才、教育科学的研究和医疗卫生健康等专业的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领域。

引进人才无产权房屋的，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落户；聘用单位无集体户的，可在单位存档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家属户籍

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住房/生活

在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

就业/创业

聘用后发挥作用突出的，可优先入选“海聚工程”，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并获得50万元至100万元的奖励。

其他

子女入学、医疗保障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上海

2. 上海“人才高峰工程”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		加入、恢复中国国籍和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相关文件：

- 《上海加快实施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2018年3月26日公布)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上海

2. 上海“人才高峰工程”

13个领域：宇宙起源与天体观测、光子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与计算科学、脑科学与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量子科学、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大数据。

户籍

高峰人才及其家属、核心团队成员及其家属可以直接办理本市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采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等多种形式，系统解决在沪工作期间的长期稳定居住需求。

收入

允许高峰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将在沪的薪酬收入、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汇至境外。

其他



优先推荐高峰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核心团队成员及其直系亲属申办加入、恢复中国国籍和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广州

3. 广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新政”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	事业编制、子女就学、配偶就业

□ 相关文件：

- 《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年12月6日起实施）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广州

3. 广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新政”

户籍

允许博士和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其](#)迁移入户，在各级人才市场设立博士和博士后集体专户。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在站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留在珠三角地区工作的35岁以下博士、40岁以下博士后，给予每人不少于10万元、20万元的生活补贴。

并对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最高给予2,000万元资助。

就业/创业

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其他

安排事业编制、子女就学、配偶就业

3. 广州“人才绿卡制度”

“人才绿卡”

颁发给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广州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作为持有人在广州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适用范围

符合广州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广州市有合法住所，并符合相关条件（例：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3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

优待政策

- 资格评审和考试**：可参加广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广州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广州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 随迁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按广州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广州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 证件办理**：可在广州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
- 购房**：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自住房**。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深圳

4. 深圳 “孔雀东南飞”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	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知识产权保护

□ 相关文件：

-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4. 深圳“孔雀东南飞”

户籍

家属户籍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直接申领居住证或者**申办入户**，其配偶可以**自愿选择**直接申领居住证或者申办入户。

住房/生活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编制人才住房发展规划，通过**以租赁为主，租赁、出售、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人才安居保障。

就业/创业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市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留学人员来深创业和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的专项资金。

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人才入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以及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等提供便利化服务，落实相关待遇。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侵权预防、预警和应对机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营造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5. 武汉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	

□ 相关文件：

- 《关于进一步放宽留汉大学毕业生落户试行政策的通知》（武招才办〔2017〕6号，2017年10月11日生效）
- 《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17〕53号，2017年6月22日生效）

5. 武汉“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

户籍

大学毕业生不满40周岁，可申请登记为武汉市常住户口，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

住房/生活

大学毕业生以低于市场价20%买到安居房，以低于市场价20%租到租赁房（如属于合租的可低于市场价的30%）。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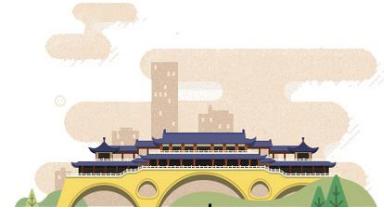
指导性最低年薪标准：大学专科生4万元，大学本科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6万元，博士研究生8万元。

就业/创业

增加实习(训)见习机会，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加大创业融资支持、优化创业环境。

各大城市的常用“组合拳”——成都

6. 成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本人户籍	家属户籍	住房/生活	收入	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
√		√		√	外籍人才停居留 手续、配偶就业、 子女入学

□ 相关文件：

- 《印发<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2017年7月18日生效）

6. 成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户籍

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凭毕业证来蓉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的技能人才，可凭单位推荐、部门认定办理落户手续。

住房/生活

加大人才公寓保障力度，对急需紧缺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租赁服务，租住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满5年按其贡献可以不高于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该公寓。外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来蓉应聘，可提供青年人才驿站，7天内免费入住。

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为急需紧缺人才就医开辟绿色通道。

对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国际顶尖人才（团队）来蓉创新创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蓉创新创业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本土创新型企业家、科技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资助。



在华高校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蓉创新创业，可申请最长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设立1.6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技术（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向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市民提供免费培训。

就业/创业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在蓉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对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高级人才、产业发展实用人才、青年大学生等，分层分类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

其他

各地“人才大战”带来的思考

1. “人口红利”转向“人才红利”

① 终身培训

2018年4月23日，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介绍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的有关情况。



培训对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包括就业人员和准备就业人员



就业培训补贴：覆盖终身职业生涯



技能评价激励：覆盖培训全过程

各地“人才大战”带来的思考

1. “人口红利”转向“人才红利”

② 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2018年2月26日，中央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人才评价和支持中，坚持科学公正，坚持凭实际能力、实绩、贡献给予支持，着力解决评价和支持标准“一刀切”问题，鼓励各层次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卓越贡献。

• 要在加强评审公正公开公平的前提下，不分性别、年龄、学历、经历，以成果为导向合理分配科技资源，充分发挥各阶段、各层次人才的独特优势。

2. 企业：“留住人才是关键”

充分利用地方政策

- 户籍
- 收入
- 就业补贴
- 面试补贴
-

做好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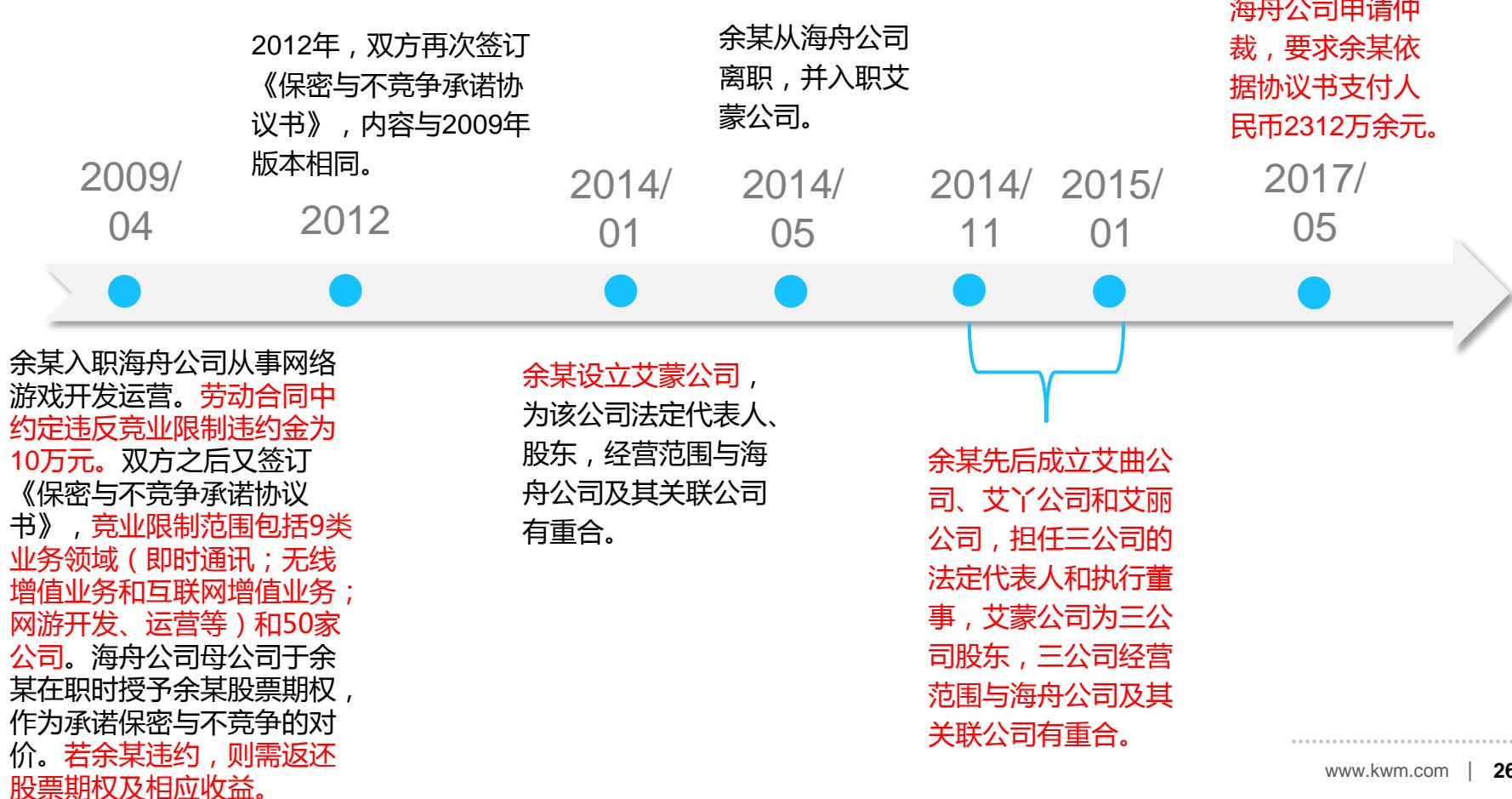
- 提升收入
- 完善人才激励制度（绩效奖金、年金、商业保险、股权激励）
-

第二部分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响，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基本案情（一）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二）

余某在职期间所获限制性股票情况：

余某和母公司签订了共四份协议约定限制性股票数31,100股，共五次解禁并过户至余某股票账户内的母公司限制性股票19,220股，其中实际过户15,832股，抵扣税款3,388股。2014年5月15日，母公司股票一股拆五股。

因余某离职，前述四份协议中未到解禁日的剩余11,880股限制性股票被注销，未再过户。

《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约定：若余某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已授予还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无权再行使；对于已行使限制性股票，则海舟公司有权追索所有任职期间行使限制性股票所生之收益；若收益数额难以确定的，以采取法律行动当日股票市值计算，除非余某可举证证明上述实际收益。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三）

海舟公司认为，余某以其名下四家公司开展业务所开发的游戏构成了与海舟公司所开发游戏的竞争，余某违反了《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据海舟公司所述，余某违反竞业条款的获利颇丰。其中某款游戏在几个市场的App Store中进入畅销榜前十，自其上线以来，全平台全球收入约合人民币近7亿元。



余某是否违反了与海舟公司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

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关于余某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于法无悖，应为有效。双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约定，母公司的限制性股票作为对价被授予余某，并于余某在职期间就已解禁归属过户，由余某获利，故余某关于协议书中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理由不成立。竞业限制范围过大，并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方面的约定全部无效，不代表余某无须遵守竞业限制方面的基本义务。余某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劳动者应遵守的竞业限制方面的基本义务，应依法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劳动合同约定违约金为10万元，但劳动合同并未约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违约责任，余某也根据协议书取得了限制性股票，因此双方已重新约定了相应的权利义务，其应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

鉴于股票价格一直在变动，股票所生之收益，应当包括股票价格变动的部分。由于余某不提供交易记录，导致收益数额难以确定，因此应以海舟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当日股票市值计算。2014年5月15日该股票一股拆为五股，因此股票数量为79,160股。

余某于海舟公司任职期间即自行成立艾蒙公司，离职后经营艾蒙公司，且陆续创立的多家公司经营范围均与海舟公司及关联公司重合，这些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判决余某向海舟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近19,403,333（70,160股*海舟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当日股票市值）元。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1. 可约定竞业限制人员范围



- 尽量避免在全员适用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2. 竞争对手

□ 竞争对手

“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定义+列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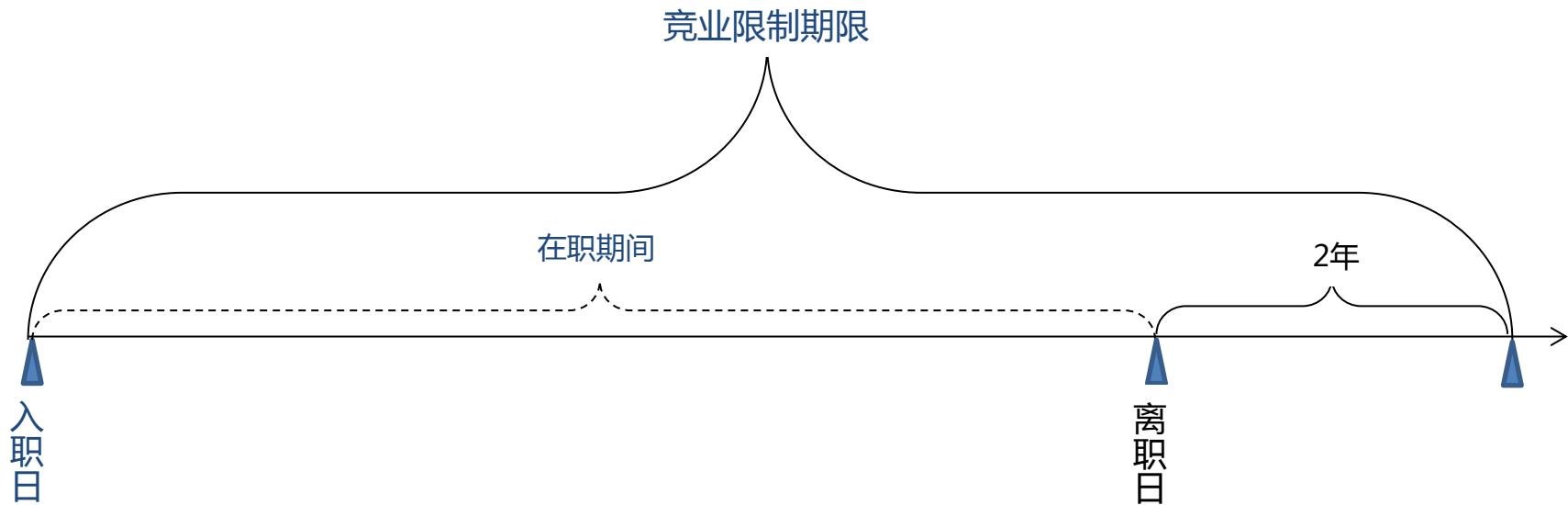


结合公司的经营
范围

话题一：企业与员工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注意事项

3. 竞业限制期限

-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双方约定
-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要求员工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超过二年。



3. 竞业限制期限

◆ 在职期间是否可约定竞业限制

□ 观点一：可以约定

- 员工在职期间负有**当然的忠实义务**
- 如此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观点二：约定无效

- 《劳动合同法》仅规定劳动者**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需支付违约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法》下的竞业禁止、忠实义务

4. 竞业限制补偿标准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6条
- 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5. 竞业限制补偿的支付时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
 -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5. 竞业限制补偿的支付时间

- 观点一：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或以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为由要求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对用人单位以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已包含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提出的抗辩，不予支持。
-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

5. 竞业限制补偿的支付时间

□ 观点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可在员工**在职期间**支付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的通知**：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先行给付了合同约定且不低于法定标准的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劳动者请求确认该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不予支持。如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先行给付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法定标准的，应予补足；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超过一个月仍未补足的，除劳动者要求履行外，该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违反竞业限制责任

- 支付违约金
- 赔偿损失
- 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
- ...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 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案例（一）

2003年9月，周某被某民营企业聘请为投资部经理。2003年12月，周某在代表该企业与某证券公司协商托管1亿元国债和5000万元企业债券事宜过程中分别以4%和3.6%的比例收受业务介绍费，并于2004年底托管到期时，再次收受该证券公司为延期还款而给予的好处费，共计500余万元。2006年10月，周某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

案例（二）

何某于1998年加入某通讯公司，曾担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和公司监事等职位。在职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在公司平台上发布以个人名义针对公司员工开展的集资理财行为，并承诺将给予10%的年息，涉嫌严重职务犯罪。何某集合大部分公司内部员工包括高管的资金，共计涉及达几个亿。除涉嫌非法集资外，还将自己个人开的珠宝公司生意作为公司给送员工生日礼品采购来源。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 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员工商业贿赂视同企业行为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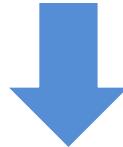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p> <p>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行为；但是，经营者的工作人员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 行为与经营者的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 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处罚力度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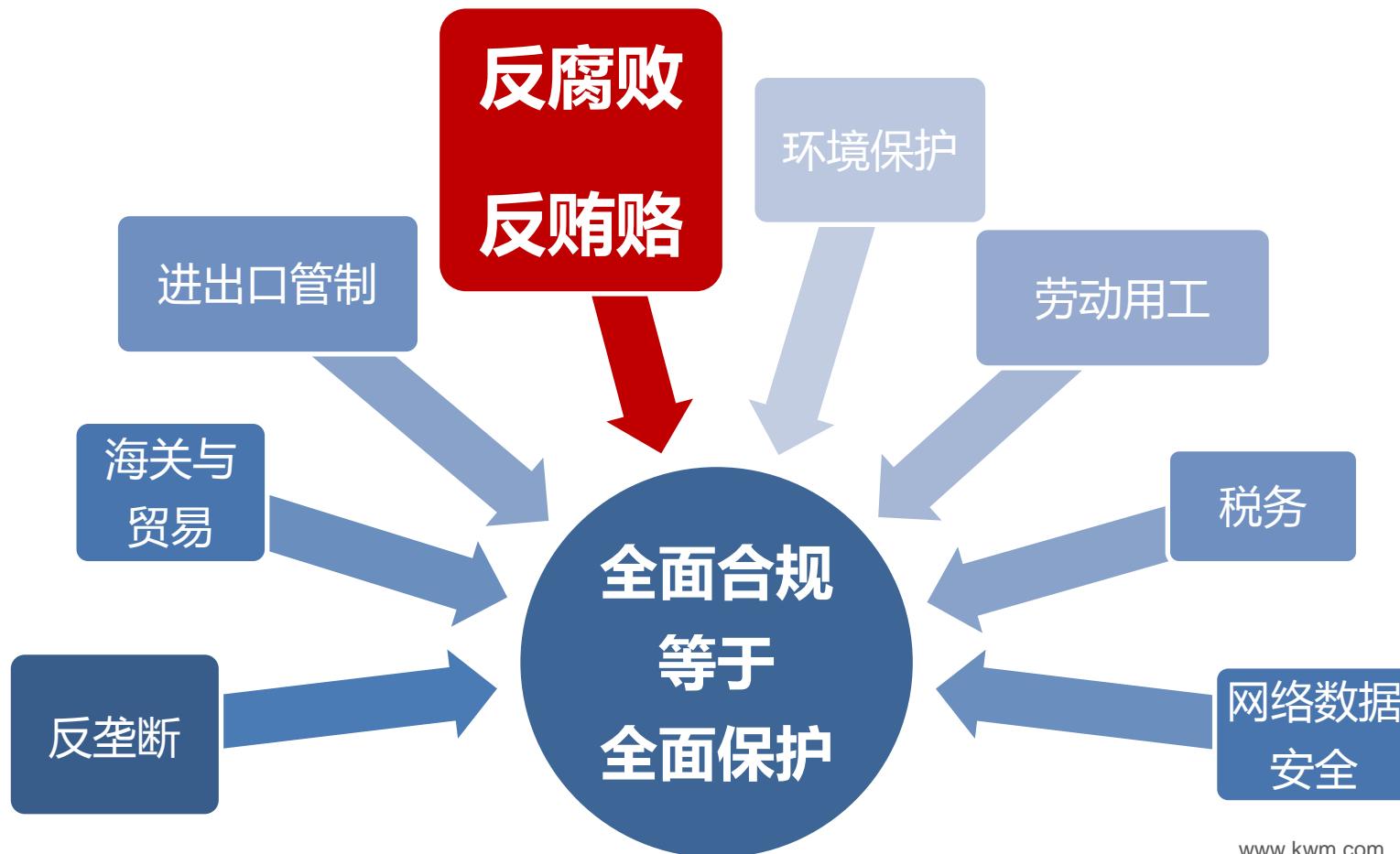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责任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扩大员工贿赂行为的范围、增加处罚力度，对企业管
理员工行为、企业风控和企业合规提出更高要求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2. 反商业贿赂——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一环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 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3. 企业如何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审慎招聘管理层及重要岗位
人员，并提供与岗位相匹配
的待遇

组织员工参加反商业贿赂
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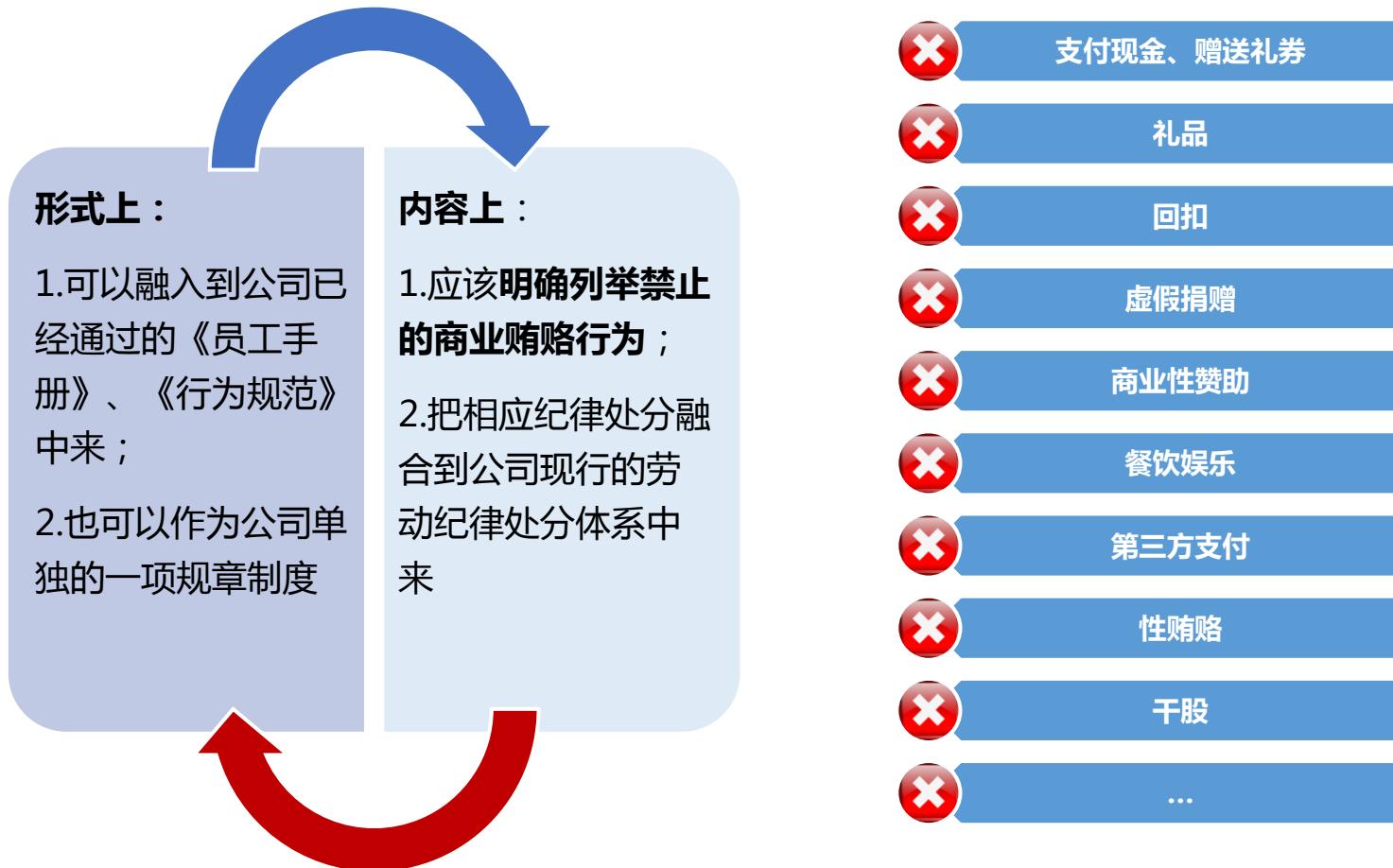
- 1
- 2
- 3
- 4

反商业贿赂内部制度建设

反商业贿赂内部合规调查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3. 企业如何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内部制度建设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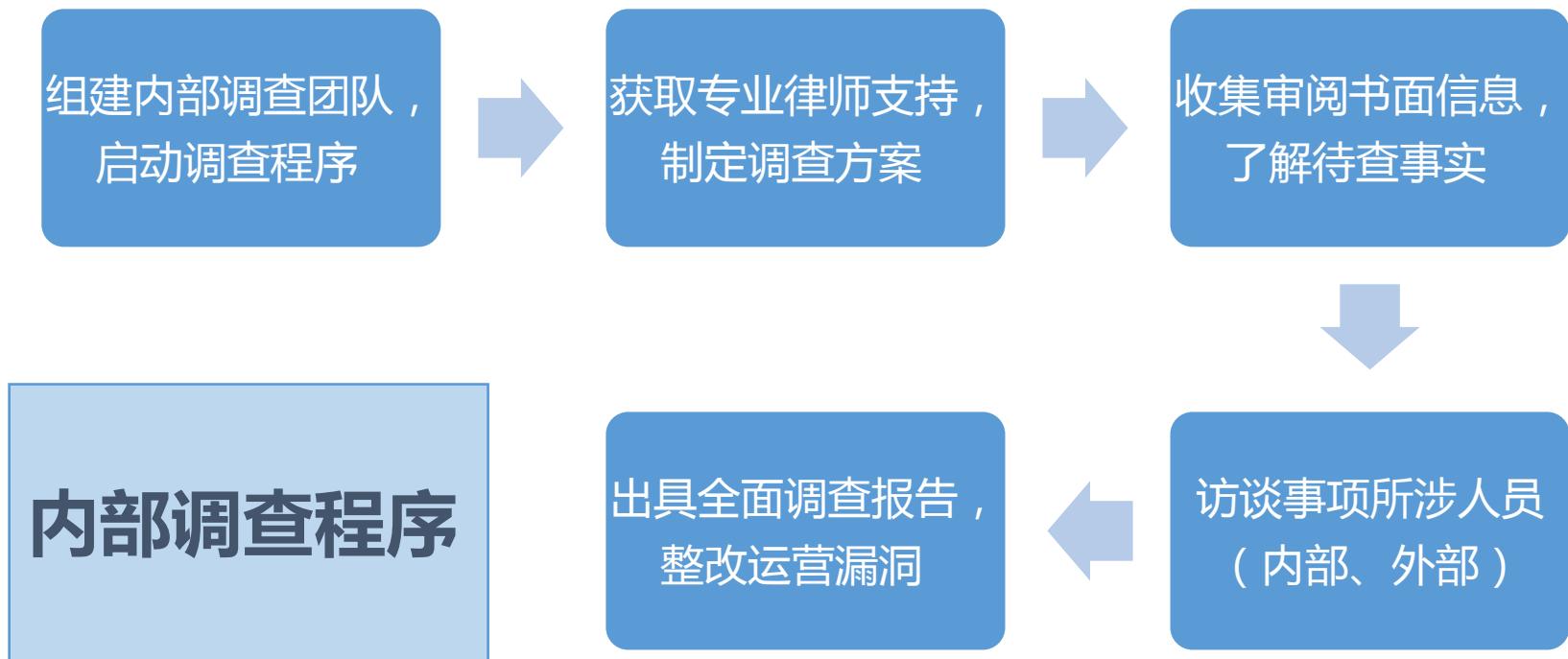
3. 企业如何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内部合规调查

为何进行合规调查？

- 
- 确保规章制度的执行常态化、制度化
 - 调查结果作为反馈，补充完善规章制度
 - 调查结果可以作为纪律处分依据
 - 发现公司合规管理漏洞，促进反商业贿赂政策
 - 内部查明事实真相，合理应对执法机关调查取证

话题二：员工商业贿赂行为对企业的影 响企业应如何有效防范

3. 企业如何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内部合规调查



各地“人才大战”下的观察与思考 及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罗艾 合伙人
电话 : 20-38191072
邮箱 : luoai@cn.kwm.com